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之
意見書

2009年2月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08/2009 年度理事會成員

會長：容永祺先生, MH, JP

副會長：陳建強醫生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胡曉明先生, JP
林大輝博士, BBS, JP
林雲峯教授, JP
吳長勝先生
史泰祖醫生

陳世強律師
何順文教授
詹志勇教授, BH, JP
梁美芬博士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MH, JP
伍翠瑤博士
孫德基博士, BBS, JP

秘書長：謝偉銓先生

財務長：李鏡波先生

副秘書長：黃偉雄先生

理事：陳瑞麟先生
陳鎮仁先生, BBS, JP
鍾志平博士, JP
洪克協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梁建楓先生
莫華倫先生
彭詢元先生, SBS, CSDSM
鄧淑明博士
黃友嘉博士
楊位醒先生, MH

陳紹雄先生
鄭國漢教授, JP
許漢忠先生, JP
林義揚先生
李惠光先生
梁定宇先生
伍山河牧師
彭華先生
曾其鞏校長, BH, MH
吳德龍先生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

*2008年7月1日更新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社會發展委員會

聯席主席：陳建強醫生、陳紹雄先生

委員：謝天懿律師、何順文教授、劉士盛先生、李大拔教授、梁燕城教授、梁永安先生、伍山河牧師、柯廣輝律師、沈培華博士、蔡少浩先生、黃敏基教授、黃偉雄先生、葉惠民教授、郁德芬博士, BH, JP

醫療融資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陳建強醫生、何順文教授、周伯展醫生

委員：陳記煊先生、陳大信教授、陳偉光醫生、卓嘉雯醫生、趙偉仁醫生、朱君璞醫生、秦鈺池先生、何兆煒醫生, JP、管胡金愛女士、林正財醫生, JP、羅裕群先生、李大拔教授、伍翠瑤博士、伍山河牧師、吳國聲先生、曹聖玉女士、吳德龍先生、葉國興醫生

教育政策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林大輝博士, BBS, JP、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曾其鞏校長, MH, BH

委員：朱露茜女士、朱泰和先生、何兆煒醫生, JP、洪詠慈女士、郭文坤校長、李大拔教授、梁美智女士、廖子芳女士、雷智欣律師、呂新榮博士、呂宇俊先生、潘國城博士, SBS, OBE、蘇俊文大律師、謝安如博士、謝伯開校長、黃志坤校長、楊偉國博士、郁德芬博士, BH, JP、張沁女士

文體政策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胡曉明先生, JP、曾其鞏校長, MH, BH、楊位醒先生, MH

委員：曹眾女士、廖子芳女士、駱文輝先生、葉惠民教授

環境政策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詹志勇教授, BH, JP、林雲峯教授, JP、梁定宇先生、鄧淑明博士

委員：陳國輝先生、朱露茜女士、郭棟強先生、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羅躍添先生、盧恩澤律師、駱文輝先生、馬家強先生、潘國城博士, SBS, OBE、黃少山先生、黃天祥先生, JP、楊凱山先生、楊耀明先生、張敏女士

福利政策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何順文教授、伍翠瑤博士、曾其鞏校長, MH, BH

委員：周驪莉女士、何兆煒醫生、林正財醫生, JP、潘承進律師、謝安如博士、鄧鳳賢女士、黃綺年女士、楊耀明先生、余秀珠女士, MH, JP、郁德芬博士, BH, JP

社會企業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胡曉明先生, JP、郁德芬博士, BH, JP

委員：張洪秀美女士、周伯展醫生、程式藩先生、鍾惠玲博士、紀治興先生、林慧怡女士、潘國城博士, SBS, OBE、黃瑞華律師、吳德龍先生、任德輝先生、嚴俊民先生、余秀珠女士, MH, JP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之意見書

摘要

- (一) 《條例》的目的
- (二) 「淫褻」及「不雅」的定義
- (三) 改善審裁制度
- (四) 呈交物品作評審的執法部門
- (五) 檢控與評審的先後次序
- (六) 物品評級機制
- (七) 新媒體的監管
- (八) 刑罰
- (九) 宣傳及公眾教育
- (十) 其他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之意見書

背景

由於近年報章、雜誌和互聯網時有發布涉及具爭議性的「淫褻及不雅」影像和文字內容，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檢控與評審制度又受到各方非議，政府遂於去年承諾全面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務求檢討後的《條例》更符合公眾的期望，既要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亦要反映社會的道德標準和新世代的轉變。本會就《條例》檢討的諮詢文件作了殷切的討論，並把收集到的意見歸納如下。

（一）《條例》的目的

本會認為《條例》的出發點應該是保護十八歲以下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荼毒，影響其身心健康成長。因此管制的尺度要從青少年的角度為主要考慮，同時適度保障成年人的選擇和藝術創作自由。

（二）「淫褻」及「不雅」的定義

本會贊同政府的補充建議，把「淫褻」及「不雅」的定義，除原有的「暴力、腐化及可厭」外，增加「不當地利用性、恐怖、殘暴和暴力」；而評定何謂「不當」要按《條例》第十條所列舉的因素，包括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發布對象、物品的整體效果等。「淫褻」主要是關乎「性」；「不雅」則包含「性、恐怖、殘暴和暴力」。兩者對青少年的影響亦有程度上的差別，「淫褻」較「不雅」嚴重。

本會認為「淫褻」及「不雅」的界定，難以文字具體表達，亦無可避免會涉及主觀成份。而且社會文化、潮流及價值觀會隨著時代而轉變，必須按實際情況靈活處理。為確保評審的標準較一致，淫審處應該為審裁員制定「指引」，以實物顯示「淫褻」及「不雅」的物品，用實際的審裁案例表達審裁的標準和作為參考。由於評審指引包含「淫褻」及「不雅」物品，因此不宜公開。但業界人士如果有需要在創作前先了解評審標準，可以向淫審處申請查閱評審指引。

（三）改善審裁制度

本會贊同把審裁機構分為行政及司法兩個層級，以行政審裁為主，由司法機關處理上訴案件。這樣有助縮短評審的排期時間，減輕司法機關的工作壓力，令公共資源運用得更有效益。

建議行政審裁員由現時二人增加到四至六人，其中半數必須從「家長」和「教師」(包括校長)中挑選，因為《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保護青少年，而家長和教師最接近和認識時下青少年的喜好和需要，餘下名額由其他界別抽籤選出。市民在登記成為審裁員時，需要同時填報所選擇的界別，例如有子女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教師」或「商人」均可以選擇以「家長」身份出任審裁員。因應淫審處的工作量，影視處的秘書處應該聘用全職專責人員提供後勤支援，包括詳細記錄淫審處作出評級的理據和考慮的因素，以備日後遭遇上訴時呈交司法機關，並作為案例予審裁員日後參考，以保障審裁的標準一致。

司法機關覆核行政淫審處的裁決，可以從現時的陪審員名單(現時約 570,000 人)中抽選 2-3 位審裁員，聽取上訴人的申訴和影視處代表淫審處的抗辯，然後作出終結裁決。

(四) 呈交物品作評審的執法部門

本會認為現時由警方及海關呈交物品作評審的做法並無不妥，無須更改，亦不認為有必要把送檢權開放給其他機構或人士。因為開放送檢權恐怕只會增加權力被濫用的風險，導致淫審處的工作大增，而沒有實際的好處。如果公眾有不滿，可以向警方及海關投訴，當確認有問題才把有關物品送檢。本會並不贊成以收取審裁費作為遏止濫用送檢權的手段，這樣會導致不公平，令送檢權成為有錢者的專利。

(五) 檢控與評審的先後次序

有社會人士表示執法部門檢控前必須先把有關物品送檢，以免在提出檢控後才遭法庭推翻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評級。本會認為執法部門的經驗，加上淫審處的評審指引(見上第(二)段)，評審記錄和案例(見上第(三)段)，足以協助執法部門較準確地掌握評審標準。為保障執法的效率和成效，應該由執法部門自行決定是否先評審再檢控。

(六) 物品評級機制

本會建議保留現行的三級制度，不必亦實在難以客觀地再細分為 15 歲以下和 15 至 18 歲的評級。

(七) 新媒體的監管

時下互聯網已成為青少年學習不可缺少的媒介，而青少年在家中使用電腦，應該由家長負起監管責任，同時政府及互聯網業界等亦應採取有效措施和辦法保護兒童／青少年免受色情網站荼毒。

關於互聯網規管方面，本會認為應從網絡服務的「供應」和「使用」兩方面雙管齊下：

網絡服務供應方面

- (甲) 本會建議應保留現有與業界共同規管的機制。共同規管互聯網內容的制度，是透過互聯網業界制訂的業務守則實行，而業務守則應根據有關的廣播服務法令註冊。若發現載於本地伺服器的網頁出現應該被禁的資訊，管理局會發出通知，指令內容供應者刪除有關資訊。關於互聯網共同規管的機制，可參考一些外國有關經驗，例如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等。
- (乙) 政府不應強制互聯網供應商在源頭過濾資訊，因這樣會侵犯成年人的選擇權，而且海外網站亦不受香港法例規管。若強制性地實施源頭過濾資訊，會不必要地增加大多數其他用戶的費用。況且，目前源頭過濾不良資訊的效果成疑，如過濾準則太緊，或會把一些正當的例如『性教育』方面的資訊也遭刪除。

網絡服務使用方面

- (丙) 鑑於泛濫的色情文化會對青少年造成巨大的影響，政府不能坐視不理。本會建議政府應強制互聯網供應商必須提供免費過濾軟件，讓家長們自行選擇使用與否。成本方面，強制供應商提供免費過濾軟件誠然會增加一些成本，但其成本相對甚低，卻可發揮提醒家長關顧孩子上網的作用。同時，現時競爭激烈，各互聯網供應商為了提高本身對用戶的吸引力，早已以回贈客戶高價值產品作招徠，相信如果提供過濾軟件可以增加家庭用戶數目的話，他們亦會樂意免費提供。

(丁) 但單單提供過濾軟件給家長的作用不大，很多家長因工作繁忙，或完全不懂電腦才無法有效管理孩子上網的內容，縱然提供過濾軟件給他們自行選擇，他們亦無暇或無從入手。本會建議政府出資成立「家庭安全上網中心」。中心目的為提高家長對互聯網陷阱的警覺和提供有關的資訊和協助，讓家長及老師充分了解如何有效運用互聯網供應商所提供的免費過濾軟件。中心並提供服務，不時提供最新不良網站的資訊以供使用者下載及更新過濾準則。此外，再配合下述第(九)段「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和第(十)段「設立網上公開平台」的建議，會有更佳效果。

(八) 刑罰

本會贊成對重覆犯案的機構或人士加以重罰，以收阻嚇作用。

(九) 宣傳及公眾教育

本會同意政府應該加強公眾教育，特別是增加家長對新媒體的認知，建議在坊間及「家庭安全上網中心」開辦「家長電腦班」、「上網速成班」等，好讓他們了解子女們使用互聯網的情況，並認識如何引導和監察子女正確使用電腦，例如陪伴子女溫習、安裝及不時更新過濾軟件等。學校亦要加強德育，向學生灌輸正確使用互聯網的觀念等。

(十) 其他

本會建議影視處設立網上公開平台，讓市民大眾自由舉報和討論有問題的網站，讓家長有所警覺。同時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委托大學或研究所，評估不良刊物或新媒體的資訊對青少年價值觀的影響，以及與青少年犯罪行為的關係，作為日後制訂政策和立法的依據。